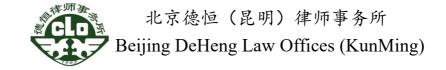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"融城优郡" B5 幢 3、4 层 电话(传真): 0871-63172192 邮编: 650032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: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,本次指派杨杰群律师、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,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,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,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,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,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00 在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,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,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3名,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为21,903,727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270%。其中,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6,880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;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7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,666,847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62%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9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,903,727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270%,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,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关联 股东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,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 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,本所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 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 的规定,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

伍志旭

mel.

经办律师:

杨杰群

杨敏

杨弘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